



#男子被流浪猫绊倒投喂者赔24万# 热搜

阅读量1.6亿 讨论量9607 详情&gt;

导语：上海闵行，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一起案件。男子打羽毛球时被流浪猫绊倒投喂者赔偿24万。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上海闵行一男子在羽毛球馆打球时，被流浪猫绊倒后造成十级伤残。男子将经营羽毛球馆的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及流浪猫投喂者告上法庭。最终，后者被判赔偿24万元。此事随即冲上热搜，引发网友热议。

律师提醒，看到流浪在街头的动物生出恻隐之心是人之常情，但是爱心人士较为固定的投喂行为，让动物产生食物依赖，易导致流浪动物聚集，可能会增大社区公共环境的危险性。一旦发生伤人事件，喂养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在关爱小动物的同时，如何规避相关风险值得深思。

## 原告

### 打羽毛球时被猫绊倒致十级伤残 向投喂者、球馆所属公司索赔

原告吴某表示，2023年4月20日，自己与几名同事一同至被告某某公司经营的位于上海闵行区的一家羽毛球馆打羽毛球。他在后场准备跳起接球扣杀，落地时右脚踩到了猫肚子上，致摔倒受伤。后至医院治疗，诊断为右双踝骨折和右腓骨干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经了解，被告肖某是某某公司的员工，场馆中的猫由肖某饲养。

原告认为，某某公司经营的羽毛球馆是收费的，其作为羽毛球馆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肖某是猫的饲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两被告对原告所受伤害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律师费、交通费、营养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及鉴定费，共计351062.72元。

## 被告

### 即便投喂也不能对猫管控支配 单位组织打羽毛球应该算工伤

某某公司辩称，事发当日，原告是在单位组织下进入其场馆打羽毛球，但现场并没有猫，也没有看到原告是踩到猫以后受伤。猫是很灵敏的动物，很难相信原告会踩到猫。对原告的受伤原因存疑，不认可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此外，即便原告所述属实，其进行体育运动本身也负有注意义务，且其是在单位组织打羽毛球的过程中受伤，应当算是工伤，适用填平原则。

被告肖某辩称，其系某某公司的员工，事发当日不在现场。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受伤和猫有关。原告所述的猫也并非其饲养，即便有投喂流浪猫的行为，因投喂者不能对猫管控支配，也不能认定属于饲养人。因此，其不是共同侵权人，不是本案适格被告，本案不存在法定连带赔偿的情形。此外，原告因剧烈运动产生的身体损害，本身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 男子打球被流浪猫绊倒致十级伤残， 投喂者被判赔24万！

# 善意之举 意外之责

## 法院

### 被告和猫已经构成饲养关系 动物饲养人应承担侵权责任

涉事羽毛球馆的专职教练、证人林某表示，肖某是其同事，也是该球馆教练。2022年8月起，肖某收养了一只灰白色、约五六斤的流浪猫，肖某会把猫粮放在碗里，然后放在球馆外厕所门口。肖某还为猫起了个名字叫“土豆”，猫的喂养等都由肖某料理，他还带猫去宠物医院洗澡、看病。2023年6月左右，肖某离职。

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显示，依据多名证人的陈述，法院认定原告受伤原因为在打羽毛球过程中踩到猫所致。依据查明事实，猫为肖某饲养。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应承担侵权责任。故原告要求肖某承担赔偿责任，该院予以支持。某某公司作为羽毛球馆的经营者，对所经营的场地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由于其疏于管理，未尽其安全保障义务，致原告在打羽毛球过程中于运动场所踩到猫而受伤，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被告肖某于第二次庭审时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今年2月2日，法院依法酌情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肖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某医疗费46550.2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30元、营养费4200元、护理费6300元、残疾赔偿金168068元、精神抚慰金5000元、交通费800元、鉴定费2850元、律师费6000元，共计240198.20元；

被告某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第一项被告肖某不能赔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某某公司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肖某追偿。

## 律师说法

### 偶尔投喂不需要担责 经常投喂肯定要担责

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益律师赵良善认为，投喂流浪猫是否应该担责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仅仅是偶尔投喂，并不需要承担责任。但若长期、经常性投喂，则会被视为“饲养人”或“管理人”，需要承担责任。因为流浪猫无主人，投喂人的投喂行为长期发生在特定场所，致使流浪猫产生心理及行为依赖，并活跃于这一特定场所，增加了此类场所内他人人身安全受威胁的风险，某种程度上，投喂行为已经间接成为一种事实的豢养行为，可以理解为“饲养人”或“管理人”。

赵良善表示，一旦投喂人被认定为“饲养人”或“管理人”，依据《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当然，此案也折射出羽毛球馆疏于管理，未及时发现他人投喂、未及时发现管理好流浪猫。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该案投喂人被判侵权责任的原因主要是基于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根据民法典第1245条，当流浪猫等动物对他人造成损害和侵权时，其长期投喂者应承担相应责任。这是因为投喂者的行为使得流浪猫等动物在公共场所聚集，形成了固定的食物来源和栖息地，从而增加了动物对他人造成损害的风险。投喂者的这种行为实质上已经构成了一种实际饲养行为，因此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网友热议

### 获得最多认同的是判决合理 也有网友对投喂者表示同情

对于这个判决结果，网友产生了激烈的讨论，获得最多认同的是判决合理。“要是真喜欢猫就带回家好好喂养，并对其行为负责”“喜欢猫就带回家，不要只是为了满足自己投喂的欲望”“固定投喂、帮猫洗澡看病，这就已经构成饲养关系了”“其实就是场馆工作人员喂养在工作场所的宠物，已经不算流浪猫了，十级伤残挺严重的，养了就要负责没毛病”“如果一开始他不投喂，就是羽毛球馆的责任。他定期投喂让猫常驻在那里，就应该让他和场馆一起担责”。

有人不理解，为什么球馆的责任反而小一些，场地里有猫就很离谱。“在羽毛球馆运动打球，场馆就应当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及时消除各种对消费者可能不安全的因素，包括及时将流浪猫清除出场等”“我第一反应是场馆的责任，放猫进来。结果却判投喂者赔钱？不能理解”“在赔偿比例分配上，由羽毛球馆承担更多责任，或许更能体现判决的合理性”。

也有不少网友对投喂者表示同情。“对于投喂者来说，除了善意地帮助流浪动物，更应该考虑如何合法、安全地进行这一行为”。

## 热评

### 关爱小动物的同时 如何规避相关风险值得深思

流浪猫，作为城市的一道特殊风景线，它们在城市的缝隙中寻找食物和栖息之地，与人类的生活紧密相连，却又彼此独立。然而，近日上海的一起流浪猫致人受伤的事件，让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这个特殊的群体，以及我们对待它们的态度。

流浪动物的权益问题一直以来都是社会关注的焦点。许多人认为，流浪猫狗是城市生态的一部分，它们有权利在这座城市中生活。然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它们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食物来源也变得极为有限。这时，一些善良的市民开始伸出援手，为这些无家可归的小生命提供食物和关怀。但是，这种行为是否真的对流浪动物有益？我们要明白，投喂流浪动物并非长久之计。它可能会让流浪动物产生依赖性，使得它们不愿意去寻找自然的食物来源，从而降低它们的生存能力。更重要的是，过度的投喂可能会导致流浪动物的数量激增，进一步加剧城市环境的压力。因此，对待流浪动物，我们应该采取更加科学、合理的方式来帮助它们。

在这起事件中，投喂者被判赔偿24万元，这无疑给广大动物爱好者敲响了警钟。看到流浪在街头的动物，生出恻隐之心是人之常情，但是爱心人士较为固定的投喂行为，让动物产生食物依赖，易导致流浪动物聚集，可能会增大社区公共环境的危险性。一旦发生伤人事件，喂养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在关爱小动物的同时，如何规避相关风险值得深思。

当然这起流浪猫致人受伤的事件给我们的启示是多方面的。它不仅让我们反思流浪动物的保护问题，更让我们认识到动物保护的社会责任。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代，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承担起保护动物的责任，用实际行动去关爱这些弱小的生命。同时，我们也要学会在保护动物和维护人类权益之间找到平衡点，共同构建一个和谐的人类与动物共存的世界。

据澎湃新闻、北京青年报、红星新闻等